

# 文昌市会文镇上圮、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6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 99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 107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0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0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GJY-ZC-2023-017

项目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551242.48 元

最高限价: 2551242.48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

1、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建设地点: 文昌市

3、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上圯山塘建设内容为加固大坝1座, 拆除重建输水涵管1座, 新建溢洪道1座, 对库区进行清淤开挖; 官茂山塘建设内容为加固大坝1座, 拆除重建输水涵管1座, 对库区进行清淤开挖, 新建进库道路2条长度785m, 新建排水渠1条长309m。

计划工期: 27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付款方式: 按双方签订合同支付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 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1.5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已换发新证的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2.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交注册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3日至2023年08月3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开标现场收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0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

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文汇花园集中办公区二楼

联系方式：0898-320805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八一小区 3 栋 10 层 1002 室

联系方式：0898-658151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898-658151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2.2	项目编号	DGJY-ZC-2023-017
2.3	采购人	名称：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0898-32080558
2.4	代理机构	名称：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898-65815112
2.5	采购预算	¥2551242.48 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工期	27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	本项目不做要求

	额	
13.2	磋商保证金 到账截止日期	/
13.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
14.1	响应文件有效 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 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30.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31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 企业、监狱企业 及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7%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3% 后计算）。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p>
33	<p>投标报价清单 盖章签字要求</p>	<p>1、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明确签名位置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还应加</p>

		<p>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不限）执业印章。</p> <p>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	--	---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

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响应文件的书脊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和加盖骑缝章（单位

公章），正本须逐页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5 条款要求执行，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格式为 PDF，不得加密并注明单位名称。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1.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电子版文件（U 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1.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1.3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4.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六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投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投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投标人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投标人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投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采购人收取。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4.1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6.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文昌市会文镇上圮、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2、建设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3、建设内容：文昌市会文镇上圮、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补水渠轴线长 668m，含矩形明渠 309m，箱涵 1 宗（长 343m），节制分水闸 1 宗，客水闸 1 宗等工程内容。

4、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6、招标预算：¥2551242.48 元

## 文昌市会文镇上圮、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目录

序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暂列金额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2. 建设单位：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3. 建设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 二、编制范围

1. 工程名称：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上圯山塘及官茂山塘两座山塘加固。

## 三、编制依据

1. 依据《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施工图纸；
2. 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7)；
3. 采用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
4. 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

## 四、计算说明

根据《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设计施工图工程量，结算时应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本项目均按施工图纸内容考虑；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1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一		上圯山塘			1		
(一)		库区清淤			1		
1	500101002001	土方开挖 (运距1km)	m3	1. 土类分级: 淤泥 2. 运距: 1km	6071.31		
(二)		大坝工程			1		
1	500101001001	清除灌木 (运距1km)	m2	1. 清除灌木 2. 运距: 1km	759.6		
2	050101001001	清除乔木	棵	1. 清除乔木	15		
3	500101002002	乔木弃运 (运距1km)	m3	1. 乔木弃运 2. 运距: 1km	2.25		
4	500101002003	土方开挖 (运距1km)	m3	1. 土类分级: 一、二类土方 2. 运距: 1km	1650.72		
5	500103001001	土方回填 (运距1km)	m3	1. 土类分级: 原土 2. 运距: 1km	1019.28		
6	500109001001	C30砼齿墙	m3	1. 部位及类型: 齿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17.15		
7	500114001001	复合土工膜 (300g/m <sup>2</sup> , 两布一膜)	m2	1. 材料性能: 土工布 2. 铺设拼接要求: 斜铺 边坡 1:2.0 满铺	843.72		
8	500103007001	级配碎石垫层厚10cm	m3	1. 厚度: 10cm 2. 强度等级: 碎石	59.08		
9	500109001002	C30砼护坡厚12cm	m3	1. 厚度: 12cm 2. 强度等级: C30混凝土	70.9		
10	500114001002	草皮护坡	m2	1. 草皮护坡	814.32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2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1	500109001006	C30砼步级齿墙	m3	1. 部位及类型:步级齿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2.65		
12	500109001003	C15砼步级垫层厚10cm	m3	1. 部位及类型:步级垫层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15混凝土	2.79		
13	500109001004	C30砼步级	m3	1. 部位及类型:步级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2.95		
14	500109001005	D40U型槽制作安装 C30	m3	1. 部位及类型:D40U型槽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4.8		
15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 机械制作安装钢筋	0.2		
16	500109001007	C30砼栏杆基础	m3	1. 部位及类型:栏杆基础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10.8		
17	500114001003	仿木栏杆	m	1. 仿木栏杆	68.6		
18	500109001008	C30砼路缘石	m3	1. 部位及类型:路缘石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2.59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3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9	500109001009	C15砼垫层厚5cm	m3	1. 厚度:5cm 2. 强度等级:C15混凝土	14.69		
20	500114001004	30×30×6西班牙道板砖铺设	m2	1. 规格类型: 30×30×6西班牙道板砖 2. 铺设拼接要求:满铺装	293.76		
21	500114001005	闭孔泡沫板	m2	1. 闭孔泡沫板 2. 材料的种类、规格: 详见施工图纸	15.12		
22	500114001006	沥青砂浆填缝	m2	1. 沥青砂浆填缝 2. 填料的种类、规格: 详见施工图纸	1.52		
23	060105009001	Φ50mpvc排水管	m	1. Φ50mpvc排水管	47.48		
24	500103005001	碎石反滤层料	m3	1. 填筑料:碎石滤料	28.49		
25	500101002004	水尺人工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1. 人工开挖土方 2. 运距:0.5km	0.42		
26	040502002001	镀锌空心方管(1×0.13×0.13)	根	1. 规格类型:空心方管(1×0.13×0.13) 2. 材料:镀锌	4		
27	500109001010	C30砼填充	m3	1. 部位及类型:基础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0.04		
(三)		涵管工程			1		
1	500101002005	土方开挖	m3	1. 土类分级:一、二类土方	492.15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圮、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4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	500103001002	土方回填	m3	1. 土类分级: 原土	437.2		
3	500103015001	拆除原浆砌石涵管、石渣外运 (运距3km)	m3	1. 凿除部位及断面尺寸: 原浆砌石涵管 2. 外运 (运距3km)	10.1		
5	500109001011	C15砼回填	m3	1. 部位及类型: 基础 2. 强度等级: C15混凝土	0.92		
6	500109001012	C15砼垫层厚10cm	m3	1. 部位及类型: 垫层 2. 强度等级: C15混凝土	5.23		
7	500109001013	C30砼管座	m3	1. 部位及类型: 管座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19.11		
8	500109001014	C30砼管身	m3	1. 部位及类型: 管身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13.02		
9	500111002001	钢模板	t	1. 部位及类型: 涵管 2. 机械制作安装钢筋	4.14		
10	500109007001	沥青涂抹	m2	1. 沥青涂抹 2. 填料的种类、规格: 详见施工图纸	79.13		
11	500109001015	C30涵管进出口镇墩挡墙	m3	1. 部位及类型: 涵管进出口镇墩挡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2.14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圮、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5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2	500109001016	C30砼闸室底板	m3	1. 部位及类型: 闸室底板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3.94		
13	500109001017	C30砼闸墩	m3	1. 部位及类型: 闸墩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5.89		
14	500109001018	C30砼胸墙	m3	1. 部位及类型: 胸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0.77		
15	500109006001	C30二期砼回填	m3	1. 部位及类型: 涵管进出口镇墩挡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0.26		
16	500109001019	C30砼涵管进口挡墙	m3	1. 部位及类型: 涵管进口挡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13.43		
17	500109001020	C30砼涵管进口底板	m3	1. 部位及类型: 涵管进口底板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1.7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6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8	500109001021	C30砼涵管出口消力池挡墙	m3	1. 部位及类型:涵管进出口镇墩挡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9.86		
19	500109001022	C30砼涵管出口消力池底板	m3	1. 部位及类型:涵管出口消力池底板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1.16		
20	500109001023	C30砼排架柱	m3	1. 部位及类型:排架柱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0.94		
21	500109001024	C30砼排架梁	m3	1. 部位及类型:涵管进出口镇墩挡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3.58		
22	500109001025	C30砼排架板	m3	1. 部位及类型:排架板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2.54		
23	500114001007	启闭机房(含土建、安装、避雷等全部工序)	m2	1. 名称:启闭机房(含土建、安装、避雷等全部 2. 工序) 3.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	4.84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圮、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7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4	500109001026	C30砼工作桥桥台帽	m3	1. 部位及类型:工作桥桥台帽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0.35		
25	500109001027	C30砼涵管交通桥桥板	m3	1. 部位及类型:涵管交通桥板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1.75		
26	500114001008	仿木栏杆	m	1. 仿木栏杆	24.16		
27	500111001002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 机械制作安装钢筋	5.36		
28	500114001009	闭孔泡沫板	m2	1. 闭孔泡沫板 2. 材料的种类、规格:详见施工图纸	0.62		
29	500114001010	沥青砂浆填缝	m2	1. 沥青砂浆填缝 2. 填料的种类、规格:详见施工图纸	0.08		
30	500114001019	橡胶止水	m	1. 橡胶止水 2. 材料的种类、规格:详见施工图纸	3.77		
(四)		溢洪道工程			1		
1	500101002006	土方开挖	m3	1. 土类分级:一、二类土方	121.8		
2	500103001003	土方回填	m3	1. 土类分级:原土	35.62		
3	010103002002	余土外运 (3km)	m3	1. 运距 (3km)	79.91		
4	500109001028	C15砼垫层厚10cm	m3	1. 部位及类型:垫层 2. 强度等级:C15混凝土	10.2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8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	500109001029	C30砼进口挡墙	m3	1. 部位及类型:进口挡墙 2. 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9.68		
6	500109001030	C30砼进口底板	m3	1. 部位及类型:进口挡墙 2. 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4.48		
7	500109001031	C30砼控制段底板	m3	1. 部位及类型:控制段底板 2. 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5.6		
8	500109001034	C30砼桥墩	m3	1. 部位及类型:桥墩 2. 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9.5		
9	500109001036	C30砼桥板	m3	1. 部位及类型:进口挡墙 2. 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6		
10	500114001011	仿木栏杆	m	1. 仿木栏杆	11		
11	500109001032	C30砼出口挡墙	m3	1. 部位及类型:出口挡墙 2. 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11.44		
12	500109001033	C30砼出口底板	m3	1. 部位及类型:出口底板 2. 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6.2		
13	500105001001	干砌石海漫	m3	1. 部位及类型:海漫段 2. 强度等级:干砌石	25.04		
14	500114001012	土工布铺设 (300g/m2)	m2	1. 材料性能:土工布 2. 铺设拼接要求:满铺	30.6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9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5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 机械制作安装钢筋	1.73		
二		官茂山塘			1		
(一)		库区清淤			1		
1	500101002007	土方开挖 (运距1km)	m <sup>3</sup>	1. 土类分级: 淤泥 2. 运距: 1km	312.07		
(二)		大坝工程			1		
1	500101001002	清除灌木 (运距1km)	m <sup>2</sup>	1. 清除灌木 2. 运距: 1km	1059		
2	050101001002	清除乔木	棵	1. 清除乔木	10		
3	500101002008	乔木弃运 (运距1km)	m <sup>3</sup>	1. 乔木弃运 2. 运距: 1km	1.5		
4	500109011002	电线杆拔除	根	1. 部位: 电线杆 2. 外弃运距: 投标方自行考虑	5		
5	500101002009	土方开挖 (运距1km)	m <sup>3</sup>	1. 土类分级: 一、二类土方 2. 运距: 1km	1104.75		
6	500103001004	土方回填 (外运1km)	m <sup>3</sup>	1. 土类分级: 原土 2. 运距: 1km	550.5		
7	500109001074	C30砼齿墙	m <sup>3</sup>	1. 部位及类型: 齿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32		
8	500114001013	复合土工膜 (300g/m <sup>2</sup> , 两布一膜)	m <sup>2</sup>	1. 材料性能: 土工布 2. 铺设拼接要求: 斜铺 边坡 1:2.0 满铺	615.05		
9	500103007002	级配碎石垫层厚10cm	m <sup>3</sup>	1. 厚度: 10cm 2. 强度等级: 碎石	44.83		
10	500109001038	C30砼护坡厚12cm	m <sup>3</sup>	1. 厚度: 12cm 2. 强度等级: C30混凝土	53.8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10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1	500109001039	C30砼步级齿墙	m3	1. 部位及类型:步级齿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1.43		
12	500109001040	C15砼步级垫层厚10cm	m3	1. 部位及类型:步级垫层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15混凝土	1.19		
13	500109001041	C30砼步级	m3	1. 部位及类型:步级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2.39		
14	500114001014	草皮护坡	m2	1. 草皮护坡	571.5		
15	500109001042	D40U型槽制作安装 C30	m3	1. 部位及类型:D40U型槽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4.8		
16	500109001072	C30砼防浪墙	m3	1. 部位及类型:防浪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56.25		
17	031201009001	喷仿石漆	m2	1. 仿石漆 2. 材料的种类:详见施工图纸	160		
18	500109001044	C30砼路缘石	m3	1. 部位及类型:路缘石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2.7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11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9	500109001043	C30砼栏杆基础	m3	1. 部位及类型: 栏杆基础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1.3		
20	500114001015	双波纹栏杆安装	m	1. 双波纹栏杆 2. 材料的种类、规格: 详见施工图纸	74		
21	500103008001	级配碎石基础厚10cm (路基)	m2	1. 厚度: 10cm 2. 强度等级: 碎石	277.5		
22	500109001073	C30砼路面厚20cm	m2	1. 部位及类型: 路面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277.5		
23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 机械制作安装钢筋	2.83		
24	500114001017	闭孔泡沫板	m2	1. 闭孔泡沫板 2. 材料的种类、规格: 详见施工图纸	19.88		
25	500114001018	沥青砂浆填缝	m2	1. 沥青砂浆填缝 2. 填料的种类、规格: 详见施工图纸	0.05		
26	060105009002	Φ 50mpvc排水管	m	1. Φ 50mpvc排水管	15.43		
27	500103005002	碎石反滤层料	m3	1. 填筑料: 碎石滤料	10.52		
28	500101002010	水尺人工土方开挖 (运距0.5km)	m3	1. 人工开挖土方 2. 运距: 0.5km	0.28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12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9	040502002002	镀锌空心方管 (1×0.13×0.13)	根	1. 规格类型: 空心方管 (1×0.13×0.13) 2. 材料: 镀锌	3		
30	500109001046	C30砼填充	m3	1. 部位及类型: 基础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0.03		
(三)		涵管工程			1		
1	500101002011	土方开挖	m3	1. 土类分级: 一、二类土方	436.31		
2	500103001005	土方回填	m3	1. 土类分级: 原土	337.83		
4	500103015002	拆除原浆砌石涵管、石渣外运 (运距3km)	m3	1. 凿除部位及断面尺寸: 原浆砌石涵管 2. 外运 (运距3km)	9.21		
6	500109001047	C15砼回填	m3	1. 部位及类型: 基础 2. 强度等级: C15混凝土	20		
7	500109001048	C15砼垫层厚10cm	m3	1. 部位及类型: 垫层 2. 强度等级: C15混凝土	6.03		
8	500109001049	C30砼管座	m3	1. 部位及类型: 管座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13.18		
9	500109001050	C30砼管身	m3	1. 部位及类型: 管身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混凝土	13.01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13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0	500111002002	钢模板	t	1. 部位及类型:涵管 2. 机械制作安装钢筋	8.87		
11	500109007002	沥青涂抹	m2	1. 沥青涂抹 2. 填料的种类、规格: 详见施工图纸	158.26		
12	500109001051	C30涵管进出口镇墩挡墙	m3	1. 部位及类型:涵管进出口镇墩挡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1.75		
13	500109001052	C30砼闸室底板	m3	1. 部位及类型:闸室底板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6.24		
14	500109001053	C30砼闸墩	m3	1. 部位及类型:闸墩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13.24		
15	500109001054	C30砼胸墙	m3	1. 部位及类型:胸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1.58		
16	500109006002	C30二期砼回填	m3	1. 部位及类型:闸门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0.29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14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7	500109001055	C30砼涵管进口挡墙	m3	1. 部位及类型:涵管进口挡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11.26		
18	500109001056	C30砼涵管进口底板	m3	1. 部位及类型:涵管进口底板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0.81		
19	500109001057	C30砼涵管出口消力池挡墙	m3	1. 部位及类型:涵管出口消力池挡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33.08		
20	500109001058	C30砼涵管出口消力池底板	m3	1. 部位及类型:涵管出口消力池底板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6.86		
21	500109001059	C30砼排架柱	m3	1. 部位及类型:闸墩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0.75		
22	500109001060	C30砼排架梁	m3	1. 部位及类型:排架梁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2.53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15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3	500109001061	C30砼排架板	m3	1. 部位及类型:排架板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3.63		
24	500114001030	启闭机房(含土建、安装、避雷等全部工序)	m2	1. 名称:启闭机房(含土建、安装、避雷等全部 2. 工序) 3.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	9.61		
25	500109001062	C30砼工作桥桥台帽	m3	1. 部位及类型:工作桥桥台帽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0.44		
26	500109001063	C30砼涵管交通桥桥板	m3	1. 部位及类型:涵管交通桥桥板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1.7		
27	500114001021	仿木栏杆	m	1. 仿木栏杆	5.65		
28	500111001005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 机械制作安装钢筋	5.86		
29	500114001022	闭孔泡沫板	m2	1. 闭孔泡沫板 2. 材料的种类、规格:详见施工图纸	0.75		
30	500114001023	沥青砂浆填缝	m2	1. 沥青砂浆填缝 2. 填料的种类、规格:详见施工图纸	0.3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圪、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16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31	500114001024	橡胶止水	m	1. 橡胶止水 2. 材料的种类、规格: 详见施工图纸	8.79		
(四)		进库道路工程			1		
1	500101002012	土方开挖 (运距1km)	m <sup>3</sup>	1. 土类分级:一、二类 土方 2. 运距:1km	879.2		
2	500103001006	土方回填 (外运1km)	m <sup>3</sup>	1. 土类分级:原土 2. 运距:1km	172.7		
3	500103008002	级配碎石基础厚10cm (路基)	m <sup>2</sup>	1. 厚度:10cm 2. 强度等级:碎石	2747.5		
4	500109011001	C30砼路面厚20cm	m <sup>2</sup>	1. 部位及类型:路面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2747.5		
(五)		排水渠工程			1		
1		排水渠工程			1		
1	500101001003	清除灌木	m <sup>2</sup>	1. 清除灌木 2. 运距:1km	309		
2	500101002013	土方开挖	m <sup>3</sup>	1. 土类分级:一、二类 土方	1537		
3	500103001007	土方回填	m <sup>3</sup>	1. 土类分级:原土	908		
4	010103002004	余土外运 (3km)	m <sup>3</sup>	1. 运距 (3km)	469.19		
5	500103007004	碎石垫层	m <sup>3</sup>	1. 部位及类型:垫层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碎石	102.4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圪、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17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6	500109001064	C25砼排沟底板	m3	1. 部位及类型:排沟底板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混凝土	70.4		
7	500109001065	C25砼排沟挡墙	m3	1. 部位及类型:排沟挡墙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混凝土	358.4		
8	500114001025	草皮护坡	m2	1. 草皮护坡	776		
9	060105009003	Φ50mpvc排水管	m	1. Φ50mpvc排水管	160		
10	500114001028	土工布铺设 (300g/m2)	m2	1. 材料性能:土工布 2. 铺设拼接要求:平铺满铺	160		
11	500114001026	闭孔泡沫板	m2	1. 闭孔泡沫板 2. 材料的种类、规格:详见施工图纸	39		
12	500114001027	沥青砂浆填缝	m2	1. 沥青砂浆填缝 2. 填料的种类、规格:详见施工图纸	0.09		
2		配套建筑物			1		
(1)		排水斗门 (16宗)			1		
1	500101002014	土方开挖	m3	1. 土类分级:一、二类土方	31.2		
2	500103007005	碎石垫层	m3	1. 部位及类型:垫层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碎石	2.82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18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3	500109001066	C25砼底板	m3	1. 部位及类型:底板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混凝土	1.57		
4	500109001067	C25砼镇墩	m3	1. 部位及类型:镇墩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混凝土	1.56		
5	500105006001	M7.5砂浆砌水泥砖翼墙	m3	1. 部位及类型:翼墙 2. 材料:M7.5砂浆砌水泥砖	1.89		
6	500105010002	M10砂浆批挡2cm	m2	1. 部位及类型:翼墙 2. 材料:M10砂浆	33.83		
7	060105009004	Φ200PVC排水管	m	1. Φ200PVC排水管	104		
(2)		水闸(2座)			1		
1	500101002015	土方开挖	m3	1. 土类分级:一、二类土方	77.53		
2	500103001008	土方回填	m3	1. 土类分级:原土	30.24		
3	010103002005	余土外运(3km)	m3	1. 运距(3km)	41.97		
4	500103007006	碎石垫层	m3	1. 部位及类型:垫层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碎石	4.29		
5	500109001068	C25砼闸底板	m3	1. 部位及类型:底板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混凝土	16.13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圮、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19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6	500109001069	C25砼闸边墩	m3	1. 部位及类型:管座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混凝土	10.08		
7	500109001070	C25砼排架	m3	1. 部位及类型:管座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混凝土	1.35		
8	500109001071	C25砼桥板	m3	1. 部位及类型:桥板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混凝土	5.31		
9	500109006003	C30闸门门槽二期砼	m3	1. 部位及类型:闸门门槽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0.4		
10	500111001006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 机械制作安装钢筋	2.93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		
一		上圮山塘			1		
1	500202005002	PGZ0.8*0.8铸铁闸门	扇	1. PGZ0.8*0.8铸铁闸门	1		
2	500202003001	QL-50螺杆启闭机	台	1. QL-50螺杆启闭机	1		
二		官茂山塘			1		
(一)		官茂山塘			1		
1	500202005003	PGZ1.0*1.0铸铁闸门	扇	1. PGZ1.0*1.0铸铁闸门	1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20 页、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	500202003002	QL-50螺杆启闭机	台	1. QL-50螺杆启闭机	1		
(二)		排水渠工程			1		
1	500202005004	PGZ1.5*1.5铸铁闸门	扇	1. PGZ1.5*1.5铸铁闸门	2		
2	500202003003	QL-50螺杆启闭机	台	1. QL-50螺杆启闭机	2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		
一		临时房屋工程			1		
	500114002001	办公室	m2	1. 办公室	30		
	500114002002	仓库	m2	1. 临时仓库	30		
	500114002003	工棚	m2	1. 临时工棚	80		
二		自发供电电费补差价			1		
	500114002005	自发供电电费补差价	kW·h	1. 临时施工用电	14213.18		
三		其他临时工程			1		
	500114002004	其他临时建筑工程	%	1. 其他临时建筑工程	3		





##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上圯、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招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工程总承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_\_\_\_\_元（小写）

人民币： \_\_\_\_\_（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最终合同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 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7 联络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 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 亦不得拒收。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 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 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 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 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 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

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年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

款 累计

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 记录应真实齐全， 监理人、 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 标高、 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 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 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 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组织招标。 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 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 因人工、 材料、 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 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 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 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

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

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补充协议、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图确定的范围。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按项目规划红线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图确定的范围。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文件除了适用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外，还适用海南省地方规章、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国家颁发的及本工程所在地方、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按发包人要求的工程保修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合同文件除了适用国家、海南省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如有）外，如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过程中陆续制订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 将作为合同附件，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各项规定，做到规范化管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合格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10)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制度、规定；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审核意见及专项施工方案等有关资料。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不采用 。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协调处理场地临水临电接驳点，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场内水电管线，并进行维护，所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期间的保护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其费用，竣工移交后的保护由发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4) 发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会同设计、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将已施测的水准点高程与平面控制点坐标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否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履行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和配合服务。配合发包人相关报批、报建；派出专人负责配合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节能、人防、防雷、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检查及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检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等。

B、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

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否则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C、严格遵守国家、海南省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D、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承包人应对下发的图纸进行复查，由于以下情况承包人均应有责任报告工程师，盲目或有意按错误图纸施工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造成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负：

- 由于设计错误造成明显设计不合理；
- 图纸中坐标、尺寸、标高明显遗漏、错误；
- 由于地质条件等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E、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 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按照中标价的10%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琼246212208971；

联系电话： 0898-67612726；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得低于5天，每月不得少于20天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约定的，除了按每次人民币伍仟元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按投标文件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关键人员，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按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不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接到更换关键人员通知后14天内未更换，须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超过30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反本约定的，承包人除了按每次人民币伍仟元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第5条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

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 应立

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在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



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 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 同时提出应对措施； 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 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5000 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持续8小时10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 (3) 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7天的高温天气。
- (4) 二十年一遇的水灾、台风、暴雨。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第9条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日内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完工之日起日内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经发包人催告，承包人仍拒不提交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发包人委托有司法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报告。以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竣工验收报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包括拒不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等），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且，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经发包人催告，承包人仍拒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监理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在日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完成退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年。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且期限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规定期限。

##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执行。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进行调  
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进行调整。

##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实际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乘以预算审核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支付。变更工程及现场签证事件的工程量或工作量，须手续齐全并经业主审批后支付。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格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计量款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40%后开始回扣预付款，按工程进度计量款的20%回扣，计量工程款累计至合同价的80%前扣完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不提供。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2 施工进度款支付

(1) 施工单位按每自然月（或者30天）实际进度，提交完成工作量报表并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施工单位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机构提交支付报告，监理机构5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5天内向监理机构提交支付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批准后5天内予以支付。每

次工程进度款按审定月报的85%比例支付。

(2)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累计不大于合同价格的85%（含预付款在内）。

(3) 工程竣工验收付至合同签约价的9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承包人上报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初审，并对竣工结算出具初审意见；最终的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终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款申请以及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质保金银行保函之日起7天

内，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质保金

银行保函。

#### (5) 其他约定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经发包人催告，承包人仍拒不提交的，发包人可委托有司法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以审计结算报告代替竣工结算报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提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质量保证银行保函。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质量保证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未按合同或进度计划确定的工期执行，逾期开工或未履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金。并且，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该逾期而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任何一项逾期达三十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赔偿金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连续停工达五日以上或累计停工达十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并应当无条件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日内清点完毕后三日内退场, 并且发包人仅需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的70%进行结算工程款, 同时,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赔偿金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3) 承包方违法转包、分包,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赔偿金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 或存在不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结算等导致工期延误行为的, 则每逾期1 日, 按照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累计超过30 日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赔偿金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补足。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并参照第

15.2.3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连续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8.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第20条争议解决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具体有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 1、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定的保修合同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4、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 6、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向施工发出保修通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7、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因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社保。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同时乙方应遵守城建及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所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若有违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

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分别与单一投标人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1%的

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7%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3%后计算）

5.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 6、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	信用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与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经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附件 2:

##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25 分，技术分 45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3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3. 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7%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3%后计算）。

4. 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 二、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b>技术部分（45分）</b>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施工方案 (51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A.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9 分。 B.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方案基本可行得 8 分。 C.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方案不可行得 7 分。 D. 不提供者不得分。	9 分

	<p>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A.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得 9 分。</p> <p>B.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8 分。</p> <p>C. 缺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缺少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得 7 分。</p> <p>D. 不提供者不得分。</p>	9 分
	<p>3、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p> <p>A.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得 9 分。</p> <p>B.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得 8 分。</p> <p>C.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无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得 7 分。</p> <p>D. 不提供者不得分。</p>	9 分
	<p>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A、方案完整，措施性好，思路清晰得 9 分；</p> <p>B、方案较完整，措施性较好，思路较清晰得 8 分；</p> <p>C、方案不够完整，措施性不够好，思路不够清晰得 7 分；</p> <p>D、未提供本方案的本项则不得分。</p>	9 分
	<p>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A.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9 分。</p> <p>B.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 8 分。</p> <p>C.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有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7 分。</p> <p>D. 不提供者不得分。</p>	9 分
<b>商务部分（25分）</b>		
<b>评分项</b>	<b>分值细则</b>	<b>分数</b>
类似业绩 (15 分)	2019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5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每配备 1 名得 2 分，岗位配备齐全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岗位人员提供相关有效岗位证书及 2023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涉及评分的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标行为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报价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文昌市会文镇上圪、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承诺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及证书编号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li> <li>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li> <li>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li> </ol>			

年 月 日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DGJY-ZC-2023-017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			
4	磋商保证金	_____元			
5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
6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工期	270 日历天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的内容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复印件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等材料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社保等复印件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5)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承诺书

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文昌市会文镇上圪、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 7、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费凭证或银行保函等。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0、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1、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文昌市会文镇上圮、官茂两座山塘加固工程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 2、本表价格一栏空白，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 4、公司名称要加盖公章。